东安县发改委2017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解决重大项目衔接工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东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18〕3号）要求，现对我单位2017年度重大项目衔接工作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东安县发改委2017年专项资金为2017年度重大项目衔接工作经费，是延续项目，主要用于2017年度紧跟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的安排方向和重点，加大争取资金力度，认真抓好争取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度重大项目衔接工作紧跟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的安排方向和重点，加大争取资金力度，认真抓好争取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工作。重点抓好以下项目的向上跑项争资工作：

1、认真抓好争取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工作，在口子镇建设、特色镇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区生态补偿、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湘江源头保护、易地扶贫搬迁、石漠化治理、粮食产能等方面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积极向国家和省申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镇（芦洪市镇）相关政策和项目。

2、加快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垃圾无害化治理系统、紫水国家湿地公园、湘江（东安段）流域综合治理以及县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3、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县里分配的招商引资任务。

4、配合做好芦洪市镇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镇建设相关前期工作；

5、配合做好神华火电继续办理土地手续；

6、配合做好芦洪市镇打造县域副中心和“一带八景”项目相关工作；

7、积极配合县城建投进行融资工作。

8、积极组织2017年其它各类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与省、市发改委进行衔接，保证申报项目更多的纳入国家计划，争取更多的国家预算内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

东安县发改委2017年专项资金为2017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衔接工作经费，是延续项目，本年度项目支出决算91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总额一致。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财政资金的正常合理使用。项目资金的来源全部是财政拨款。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项目质量可控，但仍需进一步优化。

（1）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公务接待、车辆使用管理等制度，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日常财务处理及时规范，严格按照制度管理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东安县发改委2017年专项资金为2017年度重大项目衔接工作经费，是延续项目，本年度项目支出决算91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总额一致，占年度总支出72.8%，主要用于2017年度紧跟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的安排方向和重点，加大争取资金力度，认真抓好争取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工作。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积极向上争资立项，增强全县经济发展后劲**

**一是**争取项目方面：自7月份县人大提出的评议意见以来，我委积极向国家、省发改委汇报衔接，争取了石漠化治理工程、协助争取了神华国华永州火电项目复工。**二是**争取资金方面：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包装和申报等“功课”，寻找机遇，挖掘项目，包装项目涉及农业、工业、教育、文化、卫生、交通、旅游等方面，争取到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资金7000万元。**三是**修改完善了跑项争资考核方案，对县直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了跑资争资的指导性任务，并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措施。**四是**积极与省、市发改委进行衔接，及时了解和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信息，争取申报项目更多的纳入国家计划。2016年国家去产能政策将神华火电永州电厂纳入了拟调整范围，我委积极与省、国家发改委衔接汇报，2017年8月24日取得省发改委正式复工的批复。由于红狮水泥在设计过程中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我委积极配合业主向省发改委、科经委等部门汇报，加大整改力度，确保了红狮水泥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积极谋划全县重点项目**

**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对每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都分类建账，按照上级要求落实项目旬报制，在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检查中，得到充分肯定。**二是**抓好中央财政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逐月调度项目进度情况并上报市发改委。每月10号前我委调试相关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三是**配合做好了东安大道提质改造、东安大道以南建成区提质改造、芦洪市镇“一带八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以及全域旅游综合开发等项目前期工作。**四是**积极做好了洛湛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兴永郴赣铁路东安段等关系我县后继发展的重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及评价结果

2017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17年度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及评价结果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1. 本年项目立项控制较好**。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2. 资金落实控制较好。**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预算控制较好，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

**3. 业务、财务管理较为理想**。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项目质量可控，但仍需进一步强化。

（1）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正确核算收入、税金、利润及利润分配。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二）效率性评价和效益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必要性支出，在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心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项目产出良好，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均为100%。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良好。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17年，我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尽管今年我委资金形势严峻，资金压力大，筹资任务艰巨，但是我们仍能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较好地完成了我委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了经济运行分析，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认真编报了规划计划，描绘和美东安发展蓝图，积极向上争资立项，增强了全县经济发展后劲，切实加强了项目管理，积极谋划全县重点项目，切实转变了政府职能，积极推进各项制度改革，加强了机关自身建设，提高机关效能服务水平，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在2017年民主测评中，满意度为100%。同时积极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每年预、决算报表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和上报工作都积极主动、认真，获得了县财政局预算股和国库股的好评，2017年本单位预算编制工作被评为先进单位。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价结果。**

我委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预算管理使用，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我委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认真对照《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我委各项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95分，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

2、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3、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县财政部门的要求和部署及时安排专人做好财政预决算的编制、报送工作，并按上级要求对预决算及时公开，严肃财政纪律，加强财政预决算监督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收促支，保证预决算数一致，使我单位部门预算决算执行在下一年度工作中更完善。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